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四)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 350003

电话: (0591) 87813898 87855641 87855642

传真: (0591) 87855741

电子信箱: zlflssws@fjlawyers.net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08]第 2007010-04 号

致: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蔡钟山、刘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07年12月12日为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07]第010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特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公司工会所持股份转让程序的完备性和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一)公司工会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1、1997年4月30日,公司工会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97.466万股分别转让给福州市机电设备总公司等24家单位,转让价格为每股1.58元。
- 2、1998年3月12日,公司工会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1万股转让给漳州市 金星机电设备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1.58元。
- 3、2005年4月16日,公司工会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191.1476万股转让给福州数信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5年11月更名为福建数信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1.60元。

(二)公司工会所持股份转让程序的完备性

根据公司工会的《会议纪要》,公司工会于 199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工会委员及分会主席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工会以承担债务方式受让部分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公司工会在受让股份后可将分得的现金股息和对外转让股份所得款项用于向发行人偿还货款;公司工会受让和对外转让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发行人净资产值或法人股东原认购股份的价格并经与对方协商后确定;会议还同意授权工会主席代表公司工会全权办理受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事宜。经核查,公司工会对外转让股份时,公司工会与受让方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在公司股东名册上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工会转让其所持股份的程序是完备的。

(三)公司工会所持股份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上述第 1、2 次股份转让的价格是按照 1994 年发行人设立时法人股原认购价格计算,也即是公司工会于 1996 年 12 月、1997 年 4 月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即每股 1.58 元。第 3 次股份转让的价格是参照股份转让时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5)审字 G-015 号《审计报告》,2004 年末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为 1.87 元,扣除发行人实施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分配给公司工会的现金红利每股 0.40 元后,该次股份转让时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值约为 1.47 元,该次股份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1.60 元,高于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值。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工会所持股份的转让价格是公允的。

- 二、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持股 5%以下的法人股东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一)根据发行人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下的法人股东之间发生 的业务往来主要为销售产品和采购商品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产品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股东名称		占同期		占同期		占同期
双小石柳	金额(元)	营业收	金额(元)	营业收	金额(元)	营业收
		入比例		入比例		入比例
福建省物资(集团)有限	0	0	37, 360. 00	0. 003%	0	0
责任公司	v	O O	01, 000.00	0.005/0	0	O O
福州南缆太阳电线电缆	0	0	1, 645, 970. 48	0. 124%	35, 098, 511. 26	4. 016%
有限公司	v					
福州华物机电设备有限	4, 797, 379. 90	0. 237%	4, 733, 640. 66	0. 357%	3, 657, 400. 56	0. 419%
公司	1, 101, 010.00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	306, 019. 05	0. 015%	100, 813. 09	0. 008%	275, 020. 97	0. 031%
司	330, 410. 63					
福建省南平闽延电力物	5, 228, 988. 73	0. 258%	6, 814, 028. 35	0. 513%	3, 697, 413. 47	0. 423%
资公司	, ,					
龙岩市全新机电汽车有	8, 522, 543. 85	0. 421%	6, 489, 716. 83	0. 489%	3, 723, 022. 13	0. 426%
限公司	, ,		, ,		, , , ==	·
三明市电力物资供应有	3, 674, 716. 82	0. 181%	1, 777, 472. 67	0. 134%	4, 274, 290. 66	0. 489%
限公司	, ,					
泉州南缆太阳电线电缆	14, 671, 625. 66	0. 724%	1, 792, 692. 00	0. 135%	0	0
有限公司						
福州闽机贸易有限公司	22, 145, 317. 37	1. 093%	13, 813, 849. 64	1. 041%	14, 345, 206. 37	1. 642%
石狮市电材有限公司	16, 616, 560. 33	0.820%	11, 098, 945. 58	0.836%	7, 195, 819. 36	0. 823%
漳州市南缆物资有限公	0	0	9, 102, 604. 45	0. 686%	-	-
司(注 1)						
南平市鸿协同轴电缆有	_	_	24, 216. 11	0. 002%	2, 062, 425. 12	0. 236%
限公司(注 2)			,		• •	
泉州市昌隆物资贸易有	_	_	13, 121, 503. 68	0. 989%	9, 251, 168. 15	1. 059%
限公司(注 3)						
福建省南平物产机电设	2, 411, 762. 08	0. 119%	1, 748, 877. 95	0. 132%	1, 235, 758. 67	0. 141%
备有限公司(注 4)						
合 计	78, 374, 913. 79	3. 868%	72, 301, 691. 49	5. 449%	84, 816, 036. 72	9. 705%

〔注: 1、漳州市南缆物资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受让自然人林古声所持发行人股份 8.7973 万股,从而成为发行人股东。2、南平市鸿协同轴电缆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将其 所持发行人股份 100.2163 万股全部转让给福建数信投资有限公司,从而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3、泉州市昌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9.853 万股全部转

让给泉州南缆太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从而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4、福建省南平物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14.6622万股全部转让给福建省南平物资(集团)公司,从而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采购商品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股东名称	交易内容	占采购总	交易内容	占采购总	交易内容	占采购总
	及金额(元)	额比例	及金额(元)	额比例	及金额(元)	额比例
福建南平水泥股份有	采购烟煤 26, 122. 80	0. 0014%	0	0	0	0
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五交化批	0	0	采购五金工具	0. 0033%	采购不锈钢网	0. 0024%
发公司			42, 884. 77		18, 519. 06	
福建省南平物产机电	0	0	采购金属带锯	0. 0011%	采购减速机	0. 0025%
设备有限公司(注)	U		床 13, 515. 00		19, 088. 44	
合 计	26, 122. 80	0. 0014%	56, 399. 77	0. 0044%	37, 607. 50	0. 0049%

〔注:福建省南平物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14.6622 万股全部转让给福建省南平物资(集团)公司,从而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关于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下的法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下的法人股东共有 27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805.9361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8.06%)。根据该等法人股东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法人股东均未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制造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持有其股份 5%以下的法人股东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武夷信托、工行信托、联华信托投入公司资本金的 资金来源,以及目前联华信托持有公司股份是否符合有关信托公司持股的相关规 定。
- (一)闽北武夷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信托投资公司、联华国际 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入公司资本金的资金来源

1、闽北武夷信托投资公司(简称"武夷信托")

在发行人设立时,武夷信托作为发起人,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份 100 万股; 1997 年 4 月,武夷信托以其自有资金受让公司工会所持发行人股份 20 万股。武夷信托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信托计划,也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根据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托投资公司可以用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本所律师认为,武夷信托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和受让发行人股份是合法有效的。

2、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信托投资公司(简称"工行信托")

在发行人设立时,工行信托作为发起人,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份 100 万股,工行信托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信托计划,也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根据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托投资公司可以用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本所律师认为,工行信托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份是合法有效的。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1 号《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意见的通知》,工行信托于 1995 年被撤销并改建为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直属支行,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100 万股全部由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直属支行承继。1997 年 12 月 30 日,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直属支行与福建省南平市融信发展公司签订《协议书》,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直属支行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100 万股全部转让给福建省南平市融信发展公司。

3、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联华信托")

联华信托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175.9466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1.76%), 联华信托取得上述股份的过程如下:

(1)根据南平市人民政府南政[2001]综 365 号《关于同意设立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南银综[2002]304 号《关于确认闽北武夷信托投资公司转制方案实施结果的通知》,武夷信托于 2002 年 1 月成建制转制为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120 万股(包括其在发行人设立时认购的 100 万股及其于 1997 年 4 月受让的 20 万股)全部由南平市投资担保

中心承继。经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银复[2003]5号《关于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筹)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于2003年3月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120万股作为出资投入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2)根据发行人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发行人以 2002 年末股本总额 3,809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本次转增后,联华信托所持股份由 120 万股增至 168 万股。
- (3)根据发行人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05 年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发行人以增资后的股本总额 9,548.351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0.4730126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新老股东转增股份,本次转增后,联华信托所持股份由 168 万股增至 175.9466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以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作价投入联华信托 已获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联华信托取得发行人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的规定。

(二)关于联华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目前有关信托公司持股的相关 规定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2 号,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规定:"信托公司固有业务项下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等业务。投资业务限定为金融类公司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自用固定资产投资。信托公司不得以固有财产进行实业投资,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实施〈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07]18 号)第五条规定:"获准变更公司名称并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的信托投资公司,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固有项下实业投资应当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清理完毕。应清理的实业投资逐月单独列表报告,并说明资产质量状况、清理结束时限。对股权投资比例不超过 20%且不存在

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资产质量良好、投资收益显著的财务性实业投资,经批准,清理完成期限可延迟到2010年3月1日。"

根据联华信托制定的《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实业投资清理方案》,联华信托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175.9466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1.76%)作为财务性投资,处置方式为暂时保留并择机出售,处置期限至 2010 年 3 月 1 日。本所律师认为,联华信托目前所持发行人股份 175.9466 万股尚未超过上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清理完成期限,并未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07]18 号)之规定,因此,联华信托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之事宜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漳州分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转让是否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0年3月27日,福建南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简称"漳州分公司")与漳州市金星机电设备公司签订《协议书》,漳州分公司受让漳州市金星机电设备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6万股,双方在发行人股东名册上办理了股份转让登记手续。根据2003年4月23日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发行人以2002年末股本总额3,809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漳州分公司所持股份数量由6万股增至8.4万股。2004年2月26日,漳州分公司与自然人林古声签订《协议书》,漳州分公司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8.4万股转让给林古声,双方在发行人股东名册上办理了股份转让登记手续。

根据原《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记名股票的转让,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原《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变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自改变姓名或者名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由于漳州分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行为并不属于

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因此上述股份转让均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 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已在发行人股东名册上办理了变更 登记手续,符合原《公司法》和原《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述股份 转让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并不影响其法律效力。

五、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在 2007 年托管前的转让是否合法合规,转让手续是否完备。

根据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体改生[1993]114号)第十三条规定:"股权证不得交内部职工个人持有,由公司委托省级、计划单列市人民银行认可的证券经营机构集中托管。"第二十四条规定:"内部职工转让股份,须经公司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办理过户手续,并开具转让收据。"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1994 年 7 月设立时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名册以及自设立时起至 2007 年 7 月内部职工股托管前所发生的内部职工股转让和继承情况进行了核查。对于内部职工股发生转让的,转让双方均向发行人提交了《内部职工股转让登记表》,并承诺"转让行为是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无虚假或隐瞒;因转让行为产生的任何争议由转让双方自行负责";对于因内部职工股股东死亡而发生继承的,继承人向发行人提交了被继承人死亡的证明、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继承关系的证明等材料。上述内部职工股的历次转让和继承均已由发行人在其《内部职工股持股花名册》上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但由于发行人在 2007 年 7 月之前并未在证券经营机构办理内部职工股的集中托管手续,上述内部职工股转让和继承均未在证券经营机构办理过户手续,不符合《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2007年7月16日,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 签订了《内部职工股集中托管协议》,发行人委托兴业证券南平滨江中路证券营 业部对其内部职工股进行集中托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2008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闽政 函[2007]128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 职工股有关情况的函》和闽政函[2008]21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补充确认福

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有关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审批、发行、托管、转让、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于1994年7月设立时起至2007年7月内部 职工股托管前所发生的内部职工股转让和继承虽未在证券经营机构办理过户手 续,但由于发行人已在其《内部职工股持股花名册》上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上 述内部职工股转让和继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且,发行人已于2007年7 月在证券经营机构办理了内部职工股的集中托管手续,并已得到福建省人民政府 的确认,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07] 第 01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签署。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签署页)

经办律师:

蔡钟山 多多

刘超一个老人

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